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文件

陕财办建〔2024〕96号

---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招商（商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着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发〔2023〕10号），充分发挥招商引资促进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商务厅  
2024年6月28日

# 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着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发〔2023〕10号),充分发挥招商引资促进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发〔2018〕25号)、《陕西省党政机关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24〕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专项支持全省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投资奖补政策及招商引资考核奖励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统筹兼顾、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商务厅负责项目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

目审核，按程序进行报批，下达项目计划，编制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根据年度项目计划下达预算，审核拨付资金；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配合省商务厅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区）、县（区）两级招商（商务）、财政部门负责按照申报指南征集、初审、上报项目，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监督审核责任，对专项资金下达的到位率、使用效益负有监督评价责任，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对所获得财政资金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使用；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主动配合做好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 **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包括：

（一）投资奖补。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0号）等，落实有关投资奖励补助政策。

（二）招商活动。支持按照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开展的招商引资事项及列入全省年度重点招商引资活动和经贸活动。支持全省

市、县、开发区围绕本地重点产业，强化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链式招商项目，以及招商规划、项目策划、宣传推介等重要招商事项及全省招商引资要素保障等。

（三）考核奖励。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和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7号）等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同意的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资金。

（四）其他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招商引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三公”经费、办公用品购置、运行维护以及一般公务接待等支出；不得用于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安排。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十一条** 投资奖补及招商活动类按项目法安排，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特定目标类项目申报”模块对应的资金目录下申报专项资金，并按

照属地原则向当地招商（商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各级招商（商务）、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核，逐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正式申报文件报送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可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

省商务厅组织项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结合当年专项资金规模拟定专项资金年度分配计划，送省财政厅进行规范性、合规性、程序性审核。

省商务厅完成规定审批程序后，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照项目计划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考核奖励类按因素法安排，由省商务厅组织完成上年度考核，奖励名单经省政府批准后，将奖励意见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奖励意见安排下达资金。

奖励资金由受奖励地区招商（商务）、财政部门共同管理，用于支持当地招商引资工作发展，杜绝支持负面清单事项。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十四条** 各级招商（商务）部门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省商务厅应按照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高政策决策、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单位应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包

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各级招商（商务）部门汇总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表，随预算同步编报。各级财政部门随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各级招商（商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将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各级招商（商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工作需要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省商务厅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评价，优先选择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或投资奖补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各级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招商（商务）部门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建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招商（商务）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

定，主动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包括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过程及结果、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等。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将资金原渠道退回或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全部收回，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部门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报和使用管理的全部资料备查。各级招商（商务）部门应保存全部项目申报、审核意见等相关资料以备核查。保存期限按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做出整合资金、优化使用、调整规模或淘汰退出等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20〕56 号）同时废止。